

花蓮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社助字第1130020310A 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花蓮縣政府辦理短缺川資民眾返鄉乘車換票作業規定」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
縣長 徐榛蔚

裝

訂

線